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代 理 人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林

代 理 人 黃政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48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許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思源	第一商業銀行 彰化分行	111年6月15日	1,816,834元	0000000	
2	裕崧冷鍛股份有限公司 陳士新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彰化分行	111年6月21日	3,082,155元	0000000	